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倫

被告 普森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萬3,929元(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21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263,208元 | 1 | 利息 | 26萬3,208元 | 114年2月20日 | 114年3月11日 | (20/365) | 5% | 721.12元 |
| | | 小計 | | | | | | 721.12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|
| 合計 | 26萬3,929元 |
|----|-----------|